



(於2015年12月11日撤回，由2015年12月發出的指引信
GL83-15取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20510-015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發行人持續披露責任 因應最近一些有關發行人處理其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市場評論以及負面報道的查詢，本函特此重申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讓投資者及公眾全面知悉所有可影響其權益的因素。具體而言，發行人須及時披露任何讓投資者及公眾評估集團狀況的必要資料，或可合理預期能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發行人亦必須披露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 必要資料。

當市場上流傳關於發行人的傳言或謠言時，其董事應即時審慎評估是否須要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儘管我們並不預期發行人回應所有市場評論，但倘有任何評論已經或很大可能會對發行人股價造成影響，以致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發行人即應發出澄清公告，或要求停牌以待發出澄清公告，以處理潛在或實際的市場秩序混亂。

閣下亦請參閱本所2008年10月31日致發行人的函件：

《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tc.pdf)。該函已提供處理市場傳言的一般指引：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發出聲明去否定一些毫無事實根據的謠傳，但如發行人真的要加以否認，則應考慮發出正式的公告，而非單單在個別刊物或以新聞稿形式作出評論，這可確保市場整體公平獲悉有關資訊，而非只是個別報章的讀者或個別媒體的觀眾受惠。此外，發行人須緊記：這些否認聲明有時亦可對其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如這個可能性很大，發行人便須發出正式公告。同樣，如發行人憂慮市場對這些毫無事實根據的謠傳反應過敏，以致市場將出現或正造成混亂，發行人亦應立即發出公告以作出更正。

如媒體流傳有關某發行人的傳言，上市科亦可能會聯絡該發行人或其顧問。我們不一定要求發行人發出公告，但預期發行人就其建議行動提出全盤理據，並要確定發行人的確實現況，好讓我們能恰當監察事態發展。在這情況下，發行人有責任按《主板上 市規則》第13.10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提供這些資料，因此發行人及其顧問不應試圖誤導我們。關於發行人對傳言的回應，我們事後亦可能會作出調查，尤其是當我們懷疑過程中可能曾被誤導時。」

為確保遵守持續上市責任，發行人設立程序積極監察其股價以及市場上任何有關公司的新聞、評論或報道十分重要。董事亦應確保其適切理解發行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並確保發行人設有有效制度讓董事持續監察各項發展，使董事能及時和準確地回應我們關於發行人事務的查詢，並在有需要時刊發公告糾正或防止出現虛假市場。

此外，我們鼓勵發行人定期刊發關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公告（譬如最新營運資料）以提高透明度，這既可令市場獲得最新資料，也減少公司要在沒計劃的情況下刊發公告的機會。

如對《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啓

2012年5月10日

抄送：市場從業員

註：

- 隨著有關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上市規則》於2013年1月1日已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前的第13.09(1)條已修改為13.09(1)及13.09(2)(a)條。修訂後的第13.09(1)條訂明，若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須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修訂後的第13.09(2)(a)條訂明，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於2008年10月31日刊發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指引已被撤回。

(於2013年1月增補)